中共平利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对县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党组织实行领导。

2.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在县直党政群机关的贯彻落实，并向县委汇报贯彻执行情况。

3.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措施。

4.进行机关党建工作调研，总结交流党建工作经验，指导县直机关抓好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

5.审批直属党的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职务任免（涉及职级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审批直属总支、支部的党员纳新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监督部门党委的党员发展工作。

6.负责机关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

7.督促检查县直机关党组织坚持组织生活制度，做好机关党员教育、管理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8.配合纪检、组织部门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考核。

9.加强县直机关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活动。

10.协调县直机关各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

11.协助抓好县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12.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中共平利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县委工作机关，无下属机构，未设内设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中共平利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本级 |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单位本级，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0人。单位

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9.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8.03万元，下降6.3%。主要是较上年度减少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96.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17万元，占73.62%；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5万元，占26.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8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24万元，占98.47%；项目支出1.28万元，占1.5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41万元，减少3.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等。

本年度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17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41万元，减少3.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96万元，支出决算7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24.9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1万元，下降3.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等。

其中：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56.96万元，支出决算6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和公用经费增加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和业务经费增加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9.53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0.36万元。

（一）人员经费4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万元、津贴补贴12.36万元、奖金1.51万元、基本养老保险5.09万元、职业年金2.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6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费1.78万元、住房公积金4.22万元、医疗费0.91、生活补助2.29万元、奖励金3.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8万元。

（二）公用经费2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55万元、印刷费0.65万元、电费0.09万元、邮电费0.43万元、差旅费2.64万元、工会经费0.42万元、其他交通费3.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无“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1年严格控制50人以上的线下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44万元，支出决算2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23.8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增大，调整增加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制定了《平利县直机关工委内部控制制度》《平利县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平利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平利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工委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委绩效管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工委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2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对照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全面梳理清查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精准发力，科学谋划，对准目标找差距，对照问题补短板，圆满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1个（党建工作经费）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8万元，执行数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中提高政治站位，在聚焦主责主业中强化担当作为，机关党的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扎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坚持在读懂弄通悟透学深上下功夫，深入抓好专题学习，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联合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功举办了平利县“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知识竞赛活动，圆满完成了党务干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打造检察院、行政审批服务局、司法局等机关党建示范点，促使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模范机关建设深入开展。**从严抓好党员发展和日常管理。**本年度共审核入党资料120余人次，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对象49人，接收预备党员20人，转正16人，及时接转组织关系400余人次。**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提醒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不断探索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的问题。**认真抓好安康智慧党建平台学用管理。**建立动态提醒、定期通报机制，每月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指导督促县直机关抓好各项任务推进，基本实现了“清零”目标，把智慧党建平台学习工作落到了实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难以量化，影响了总体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56.96万元（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执行数8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46.63%。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各项工作统筹兼顾、齐头并进，都取得了较好成效，工委直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机关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整体工作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发现的问题：一是有些绩效目标指标值难以量化。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尤其是关于指标设置和分解方面，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1.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